



中字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应制作何种法律文书的复函

发布日期：1978-12-13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1978年12月13日〈78〉法办研字第31号）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法司字〈1978〉第41号请示已收阅。关于人民法院平反纠正冤案、假案、错案应制作何种法律文书的问题，现将我们的意见函告如下：

一、人民法院对于平反纠正的冤案、假案、错案，应当用判决改判，即撤销原来有错误的判决而重新判决。

二、改判应制作判决书。判决书属于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平反释放证明书只是证明人民法院对冤案、假案、错案通过改判作了平反纠正，它本身不是改判的法律文书。因此，不能以平反释放证明书代替改判的判决书。

三、改判的判决书，在判决书的种别上仍属刑事判决书，无须写“平反判决书”。在刑事判决书方面，再去分具体的种别，是没有必要的。至于改判的判决书的观点是否鲜明、正确，主要应看判决书的内容是否实事求是，是否符合政策、法律，单从判决书的名称上是不足以体现出来的。

以上意见，请你们在向省委请示时转告省委参考。

更新日期：2006-2-18

阅读次数：11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来信来访中不服人民法院判决的申诉案件应按审级处理的通知》的通知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委员会决定再审撤销原判的裁定由谁署名及再审案件进行再审时原来充任当事人的辩护人或代理人的律师是否继续出庭等问题的复函

打印 | 关闭



